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9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朱國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拾萬捌仟陸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朱國成於民國112年04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5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27日起至民國120年11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7日止累計440,36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33,436元為本金；6,83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朱國成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5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3日起至民國120年11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01 之15.1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5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6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7日止累計420,635元正未給
07 付，其中413,750元為本金；6,79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
08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9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朱國成向
10 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
11 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8
12 日止累計47,68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,276元為消費款；412
13 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
14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
15 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
16 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
17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
18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23 附表

24 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33436元	自民國115年01 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03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13750元	自民國115年01 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15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47276元	自民國114年12 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 之利息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4 庸另行聲請。